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5〕16号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大学生 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关于全面加强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25年4月14日

关于全面加强大学生 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4〕4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湘教发〔2025〕3号）文件精神，提高创业教育质量，营造浓厚校园创业氛围，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大学生创业工作组织领导

学校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全面负责大学生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须依据本文件要求，及时制（修）定相关文件。各学院须参考《关于成立学校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的通知》（校办字〔2024〕58号），成立工作专班，并建立创业项目台账，按时向学校报送创业相关工作情况。各单位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组织部，督导中心；配合单位：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各相关部门，各学院）

二、强化大学生创业政策支持

(一) 学生激励措施

1. 建立支持学生“边学习边创业”制度

大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或参加“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省级及以上创业比赛获得奖励，其创业团队核心成员经认定可计算2个学分；参加省级及以上创业比赛，创业团队负责人经认定可计算2个学分；以上学分可累计折算本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实习实训、选修等课程学分。

大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或已通过省赛准备参加国赛的创业项目，其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在创业期间的课程学习可申请灵活上课和考试考核方式。

大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或参加“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省级及以上创业比赛获得奖励，满足校内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可以优先转专业。

“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省级及以上创业比赛获金奖、银奖、铜奖的企业策划书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可以分别评定为优秀、良好、中等。

对创业意愿强、创业基础好的创业团队，允许团队核心成员休学创业，单次休学年限为本科生不超过3年、研究生不超过2年。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休学年限为本科生不超过6年、研究生不超过5年。

应届本科毕业生创办企业的，其学业成绩按在校生入伍学生

管理，具体按《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校教字〔2024〕12号）执行。

2. 评先评优奖励

大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或参加“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省级及以上创业比赛获得奖励，其创业团队核心成员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可直接评定为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

大学生创办企业或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省级及以上创业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在“五育并举”综合素质测评中的五育素质成绩加1分，同等条件下国家级奖学金和荣誉评选优先。

大学生参加“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省级及以上创业大赛获得官方奖金高于学校现有奖励标准的，学校按照1:1.5的比例给予配套奖金。

（牵头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配合单位：各学院）

（二）教师激励措施

1. 职称评聘激励

作为第一校内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学生创业团队获得国家级创业大赛金奖、银奖、铜奖的，在满足职称申报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分别直接评定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

作为第一校内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学生创业团队获“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省级创业大赛金奖、银奖、铜奖的，在职

称评审时，可分别认定为主持完成 1 项省级重点、省级一般、厅级重点科研项目，适用于资格条件和加分条件。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我校学生成功创办企业的，在职称评审时，认定为主持完成 1 项厅级重点项目，适用于资格条件和加分条件。

2. 项目支持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创业团队获得省级创业大赛奖励的，在下一年度可以直接资助 1 项校级创新创业项目。

学校在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申报中增加创业教育选题。

学生创业项目的校内指导教师名单需及时报送创业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牵头单位：人事处、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配合单位：科研管理处、各学院）

（三）学院激励措施

作为创业团队第一依托学院，获得国家级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奖励的，年度目标考核时授予“创业工作优秀”单项奖。

负责创业工作的职能部门获评湖南省创业工作评比“优秀”，年度目标考核时授予“突出贡献奖”。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及“大学生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奖，奖励大学生创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学院及个人。

（牵头单位：督导中心、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配

合单位：各学院）

三、加强资源保障与资金支持

1. 资源保障

创业团队可以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具体按《湖南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字〔2023〕69号）执行。学校所有的教学科研平台向创业大学生全面开放。学校部分项目招标中，同等条件下对我校大学生创办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在办公场地、资产、设施、设备、住宿等条件方面，对在校生创业给予优先支持。学校为创业团队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2. 专项创业资助

设立“大学生创业资助”专项经费，每年50万元，用于支持学生创办企业，每个创业团队资助1~2万元，资助经费额度主要根据创业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资助程序由团队申请、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下发。

3. 多渠道经费支持

鼓励从学科建设经费、学位点建设经费、专业建设费等项目中列支经费用于支持大学生创业。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科研管理处积极对接国、省、市创投基金，为创业团队做好资金支持服务。校友联络中心积极动员校友捐赠大学生创业基金。

因创业工作成效突出、上级部门下拨给学校的大学生创业工作奖补经费全部纳入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工作经

费预算，用于大学生创业活动。

（牵头单位：计划财务处、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配合单位：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科研管理处、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处、校友联络中心，各学院）

四、建优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

对主校区内创业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智能水电管理、空调设施和办公条件。在书院路校区新增学生创业基地。长沙研究院负责为在长沙创业的大学生提供免费场地。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科研管理处负责为有需要的创业团队争取免费创业场地。各学院积极为学生创业开辟创业场地。

（牵头单位：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资产管理处、长沙研究院、科研管理处；配合单位：后勤基建处、计划财务处、保卫部、各学院）

五、提供大学生创业帮扶辅导

（一）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团队

学校按每个专业配备 2 名及以上创业导师的标准，组建 100 人以上的创业导师团队，创业导师可以是高校教师、企业专家、行业专家等，一般应有创新或创业经历，需责任心强、创业经验丰富。各学院定期邀请创业导师开展创业讲座和创业辅导。

（牵头单位：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配合单位：研

研究生院、校友联络中心、各学院)

(二) 开设优质创业课程

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将先进创业教育理念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度融合，推动创业教育、创业实践与专业实习实训相互贯通，进一步提升创业教育培养质量。构建从认知到实践全过程、学科专业全覆盖、所有学生全参与，紧密结合专业教育的创新创业教育校本课程体系。

1. 基础启蒙类课程。主要面向大学一、二年级学生开设，包括创新思维训练、创业基础知识、行业认知与市场分析，创新案例分析、企业家精神培育等通识性课程，旨在帮助学生构建创新创业认知体系、培育创新创业基因、夯实创新创业基础知识。此类课程采用“校内建、校外引”的方式，建设 10 门左右校内线下课程、20 门左右优秀网络课程。

2. 专业实训类课程。主要面向大学不同年级学生开设，包括创新创业竞赛辅导与模拟训练、产品开发与项目孵化、企业项目模拟实训、行业岗位核心技能实训、职业素养与工具应用等项目实践类课程，旨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引导学生结合所学专业，发现问题、定义问题、解决问题，开发阶梯式实训课程体系，提高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此类课程采用项目制教学，建设30 门左右“专创结合”课程。

3. 实战进阶类课程。主要面向大学高年级学生开设，涉及商业计划书撰写、路演技巧、财务建模等创业实操能力培养，创业

团队组建、技术转化与商业验证等项目孵化知识，以及投融资洽谈、产业合作、政策解读等实践课程，旨在引领学生在创新设计体验中产出高水平成果。此类课程主要结合创业大赛、创办企业等形式开设。

创业课程教学课酬按学校核定的标准课时课酬计算。

（牵头单位：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配合单位：各学院）

六、加大大学生创业典型选树推介力度

各学院每年开展创新创业典型选树活动。学校每年评选 10 名左右创业典型。创业典型可以是在校生、也可以是毕业生。通过报告会、宣传展板等形式开展创业典型宣传活动。积极在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创业典型事迹。

（牵头单位：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宣传部；配合单位：各学院）

七、营造支持大学生创业浓厚氛围

在学校、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设“学生创业”专栏，实时发布政策资讯、创业典型和创业活动。在校园电子显示屏、广播系统常态化播放创业宣传视频和音频。向全校大学生发放《大学生创业政策宣传手册》。定期举办政策解读讲座、创业经验分享会和创业技能培训。各学院每学期开展 1 次以上创业路演活动，

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每学期开展2次以上创业路演活动。

（牵头单位：宣传部、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配合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团委、校友联络中心、各学院）

八、附则

本实施意见中与上级文件中定义不一致的地方，以上级文件为准。本实施意见试行期为2025—2026年，由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业认定标准

附件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业认定标准

（一）相关定义

1. 大学生的范围：在校大学生，在校研究生，毕业三年内的大学生和研究生；

2. 团队核心成员认定标准：

国家级获奖项目：团队所有成员；

省级项目：金奖前 3 名，银奖前 2 名，铜奖前 1 名，其中金奖为赛事设置的最高奖项，银奖、铜奖依次类推；

3. 创业大赛均指政府主办的赛事。省级创业大赛包括“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省级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等。国家级创业大赛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

（二）大学生创业认定标准

1. 工商注册类

（1）工商注册地址在政府、高校、社会创办的创新创业平台（众创空间、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内的实体，并在实体担任法人、股东、合伙人；

（2）工商注册地址在写字楼、居民楼内的实体，并在实体担任法人、股东、合伙人；

- (3) 具有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
- (4) 通过工商注册的个人工作室；
- (5) 具有盈利性质的个人自媒体，并且运营在半年以上。

2. 网店类

(1) 在商务部门备案的电子商务网络平台上的网店，正常持续经营半年以上，实物成功交易在 1000 笔以上（需要交易笔数截图）；

(2) 微商正常持续经营半年以上，实物成功交易在 1000 笔以上（需要交易笔数截图）。

3. 项目孵化类

在政府、高校、社会创办的创新创业平台（众创空间、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内正在孵化的项目，尚未注册公司。

4. 民非类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公益性组织。